

编号：淳质监 2019-01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京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淳安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京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由淳安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对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实施政府监督。由监督工程师按下述监督计划具体承担质量监督工作，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姚春城。

监督工作计划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二、监督范围

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起点为威屏镇东方大桥，终点位于唐村村，路线全长约 10.88 公里，全线共设大桥 356 米/1 座，中桥 62 米/2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道路改造、护栏、排水、交通标示标牌、新建桥梁 3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工。工期 730 天。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三、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二）深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核验，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



(三)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在监督检测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监理、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等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四、分阶段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一)工程开工阶段

- 1、我站将及时组织对参建各方进行监督交底工作。
- 2、对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施工阶段

1、对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等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对工程使用的常用产品检测等现场专项检测,按照浙江省交通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浙交〔2008〕167号)规定执行。

6、对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根据监督检查、检测情况，填发《公路工程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相关单位应针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方案、措施、结果及其照片资料按时反馈我站。监督检查的质量情况、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检测数据将作为质量鉴定的依据。

8、在下列主要施工项目或工序实施阶段，建设和监理单位应提前五天告知监督联系人。

1) 路基填筑首次开工前，填筑完成进入路面施工前。

2) 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首次开工前，每层完成后进入上一层施工前。

3) 桥梁工程基础开挖完成后，钢筋绑扎完成浇筑前，梁板安装前、后等关键工序。

4) 常用产品进场前，包括半成品、成品、原材料。

5) 中间交工实体检测；每个结构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前。

6)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报表前。

7) 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上报和处理，并及时告知我站。在每季末之月 30 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季报表》报我站。为做好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及各监理、施工单位应专人负责质量事故收集、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8) 监理单位必须每月 5 日前将“工程质量监理月报”、“监理通知单”及其整改反馈单、试验检测数据报送我站监督联系人。

(三) 竣(交)工质量验收阶段

1、交通建设工程交(竣)工(包括中间交工、阶段交工)质量



评定实行备案管理。

质量评定备案管理程序如下：

1) 工程开工后交(竣)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建设单位应将拟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报我站备案。

2)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编制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建设单位应组织检测方案的专家审查,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检测方案报我站备案。

3) 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完成后,试验检测单位应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报我站备案。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和内业资料审查的情况,按质量评定操作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若建设单位发现有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情况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复或者返工。工程实体修复或者返工完成后,经试验检测单位复测,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后,建设单位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2、我站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及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交（竣）工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质量评定报告后，受理质量评定备案，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口管理部门提交交（竣）工质量监督情况报告。

六、其他事项

- 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我站报送：
 - 1) 关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2) 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文件及图纸等；
 - 3) 工程技术资料及主要监理、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分包协议和劳务协议。
 - 4) 其他要求提供的工程资料。

淳安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2019年07月15日

主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